

### 附表一(致昇案)

編號	日期	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金額	備註 (手續費)
1	106/10/31	彰化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29,500,310	310

編號 1 款項之資金流向				
編號	匯款/轉帳日 匯款/轉帳人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帳號	金額/卷頁
1-1	106/10/31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國瑞興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	29,500,000 (商訴卷二第 219、221 頁)

編號	日期	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金額	備註 (手續費)
2	106/11/02	彰化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26,250,280	280

編號 2 款項之資金流向				
編號	匯款/轉帳日 匯款/轉帳人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帳號	金額/卷頁
2-1	106/11/02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國瑞興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	25,250,000 (商訴卷二第 219、221 頁)

編號	日期	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金額	備註 (手續費)
3	107/01/11	彰化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	國泰世華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1,200,030	30

編號 3 款項之資金流向				
編號	匯款/轉帳日 匯款/轉帳人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帳號	金額/卷頁
3-1	107/01/12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蔡維家 國泰世華三民分行 000000000000	950,000 (商訴卷二第 220、222 頁)

編號	日期	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金額	備註 (手續費)
4	107/01/12	彰化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9,000,100	100

編號 4 款項之資金流向				
編號	匯款/轉帳日 匯款/轉帳人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帳號	金額/卷頁
4-1	107/01/15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致昇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	250,000 (商訴卷二第 220、223 頁)
4-2	107/01/15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國瑞興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2,000,000 (商訴卷二第 220、221 頁)
4-3	107/01/15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國瑞興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1,000,000 (商訴卷二第 220、221 頁)
4-4	107/01/15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國瑞興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	5,000,000 (商訴卷二第 220、221 頁)
4-5	107/01/15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李聿修 國泰世華銀行三民分行 000-0000000000000000	675,000 (商訴卷二第 220、224 頁)
4-6	107/01/17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國瑞興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	400,000 (商訴卷二第 220、221 頁)

編號	日期	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金額	備註 (手續費)
5	108/01/29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營業部 000000000000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30,000,310	310

編號 5 款項之資金流向				
編號	匯款/轉帳日 匯款/轉帳人	致昇公司銀行 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帳號	金額/卷頁
5-1	108/01/30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金毓展公司 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000000000000	50,000,510 (商訴卷二第 160、177、247 頁)

編號	日期	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金額	備註 (手續費)
6	109/06/22	第一銀行 八德分行 000-00-000000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6,950,080	80

編號 7(即起訴狀編號 6)款項之資金流向				
編號	匯款/轉帳日 匯款/轉帳人	致昇公司 銀行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帳 號	金額/卷頁
6-1	109/06/22	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現金領出 *該份大額現金提領單之交易人填寫「蔡維家」、交易人與存戶關係填寫「僱傭」、資金用途填寫「付工程款」	6,500,000 (商訴卷二第 231-233 頁)
6-2	109/06/22	國泰世華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	現金領出	440,000 (商訴卷二第 269 頁)

## 附表二(致昇案)

原告訴之聲明	請求權基礎	法院判決
一、致昇公司、豪昱公司、廖年毓、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 6,860 萬 0,740 元 <sup>1</sup> 【000,000,000-000,000,000×0/0】，及致昇公司、廖年毓、李瑞章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，豪昱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後段、第 2 項  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  民法第 28 條	被告廖年毓、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5,145 萬 0,555 元【000,000,000×0/0】，及均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豪昱公司、廖年毓、李瑞章各應給付原告 7,290 萬 1,110 元 <sup>2</sup> 【000000,000-00,000,000】，及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 227 條  民法第 544 條 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	被告廖年毓、李瑞章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 7,290 萬 1,110 元【000,000,000-00,000,000】，及均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致昇公司、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 7,290 萬 1,110 元【000,000,000-00,000,000】，及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	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 民法第 28 條	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、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7,290 萬 1,110 元【000,000,000-00,000,000】，及均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四、致昇公司應給付原告 7,290 萬元【000,000,000-00,000,000】，及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 179 條	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7,290 萬元【000,000,000-00,000,000】，及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五、前四項任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		前四項之給付，如有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<sup>1</sup> 原請求 000,000,000 元，被告共 6 人，原告主張扣除已和解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之內部分擔額 00,000,000 元(000,000,000×0/0)，故第 1 項聲明請求 6,860 萬 0,740 元。

<sup>2</sup> 原請求 000000,000 元，原告主張扣除已和解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和解金額 0,000 0 元，故第 2、3 項聲明請求 7,290 萬 1,110 元，第 4 項聲明則扣除匯款手續費 1,110 元。